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临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 1、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决策审批程序。
-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尽职调查结论和审计、评估报告,决定是 否实施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 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3、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分别与孙彪、王健、许晓卫、徐晖签署《股权转 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经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公司以人民 币 2160 万元、5580 万元、3060 万元、3060 万元的价格分别向孙彪、 王健、许晓卫、徐晖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嘉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嘉盛投资") 12%、31%、17%、17%的股权,总计购买嘉盛投资 77% 的股权。

本次收购资产事官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对外 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股权出让方基本情况
 - (1) 姓名: 孙彪: 国籍: 中国。
 - (2) 姓名:王健;国籍:中国。
 - (3) 姓名: 许晓卫; 国籍: 中国。
 - (4) 姓名:徐晖;国籍:中国。
- 2、孙彪、王健、许晓卫、徐晖与公司及公司 5%以上股东在产权、 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嘉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04年6月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江苏省江阴市石庄嘉盛南路1号;

注册号: 320281000118158;

法定代表人: 孙彪;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的领域除外)。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孙 彪	525 万元	35%
2	王健	465 万元	31%
3	许晓卫	255 万元	17%
4	徐晖	255 万元	17%
	总计	1500 万元	100%

3、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16, 966, 829. 40	16, 966, 829. 40
负债总额	2, 000, 000. 00	2, 000, 000. 00
应收账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4, 966, 829. 40	14, 966, 829. 40
项目	2012 年度	2013年1-5月份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00	0.00
净利润	-33, 170. 6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孙彪、王健、许晓卫、徐晖所持有的并转让给公司的嘉盛投资总计 77%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4、对外投资情况

嘉盛投资拥有江阴奥德费尔嘉盛码头有限公司 45%的股权。江阴 奥德费尔嘉盛码头有限公司位于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园区,是由挪威奥 德费尔集团(55%)和江苏嘉盛投资有限公司(45%)于 2004年8月共同投资创办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1200万美元,一期总投资4200万美元。工程于 2005年10月开工建设,至 2007年10月建成。码头为F型,大码头长 625米,有三个靠船平台,外档可靠泊2艘50000DWT船舶(或可同时兼靠3艘10000DWT船舶),内档可靠泊2艘5000DWT船舶,小码头两侧可靠2艘1000DWT船舶。罐区一期建设22个储罐,共9.98万立方米,12条汽车装车线,1座污水处理站以及配套的实验室、消防泵站、变电站等。整套设施设备用于船到罐、罐到车、罐到船、车到罐的液体化工产品转运作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成交金额、	古付方式
Τ,	ルX X 17.11火 N	メリカル

序号	股权出让方	支付金额	支付方式
1	孙彪	2160万元	
2	王健	5580 万元	公司以现金方式
3	许晓卫	3060 万元	或其它方式支付
4	徐晖	3060 万元	
	总计	13,860 万元	

经协商,股权出让方(孙彪、王健、许晓卫、徐晖)同意将其合法所持有的嘉盛投资总计77%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13,860万元。

2、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

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股权出让方依照工商管理登记部门和公司 的要求协助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在工商管 理登记部门的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日内由公司向股权出让方付清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因嘉盛投资股权转让和变更登记而产生的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如股权变更登记前须交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的,可由公司从应支付给股权出让方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并代交。

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前的股东义务及法律责任由股权出让方承担, 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后的股东义务及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ACTIVITY AND MANAGEMEN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	77%	
	股份有限公司		
2	孙 彪	23%	
总计		100%	

股权转让完成后, 嘉盛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3、协议生效附条件:

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后成立,公司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等)对本次收购事宜进行尽职调查。第三方机构提交尽职调查结果后,若公司对尽职调查结果无异议,则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后生效。股权出让方承诺协助公司在第三方机构进场后提供必要的便利,保证第三方机构在30天内完成尽职调查,若公司对尽职调查结果无异议,将于尽职调查结束后30日内完成董事会审议程序。

- 4、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由公司自筹解决。
 - 5、协议各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 (1)股权出让方(孙彪、王健、许晓卫、徐晖)向公司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 ①股权出让方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以完成协议项下的交易。
- ②协议签订时,嘉盛投资各股东均已完全实际缴付所有出资,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
- ③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中,股权出让方出让的股权为其合法拥有的 嘉盛投资股权,且处于完整状态、并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或 索赔等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未遭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 ④协议签订前,嘉盛投资已缴清面积为 16637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款,且不存在未向公司披露的债务及或有负债。(股权出让方须向公司提供最近三年的嘉盛投资的财务报表。)
- ⑤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前,股权出让方应相互协同解除由嘉盛投资 承担或可能承担责任的所有抵押、质押等担保,并保证办理股权变更 登记后嘉盛投资不会有任何第三方就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前的事项针 对嘉盛投资进行索赔、追偿。
- ⑥截至协议签署之日,股权出让方承诺其不存在针对嘉盛投资或 因股权出让方和其委派至嘉盛投资的工作人员的违反法律法规、嘉盛 投资章程、超越职权等行为可能导致嘉盛投资承担责任或代其承担责 任等原因而提起的任何已决或未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 ⑦协议签订后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前,股权出让方应以有利于 嘉盛投资经营为其决定、行为之准则,善意维护嘉盛投资生产经营、 资产等情况的稳定,维护嘉盛投资和销售、采购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 维护嘉盛投资的各项利益。此外,非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何第三人



发生任何损害嘉盛投资营运或财务状况的行为。

- (2)有违反上述任一情形且造成公司或嘉盛投资损失的,股权 出让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方式为公司直接从股权转让价款中扣 除损失额,若损失发生时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给股权出让方,股权出 让方应另行支付赔偿金给公司。
- (3)公司向股权出让方(孙彪、王健、许晓卫、徐晖)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 ①依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 ②就协议项下股权受让获得了一切必需的同意、批准、许可和授权。
 - ③取得其董事会或其权力机构必要的授权或批准。
 - ④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6、违约责任
- (1)协议成立后,一方拒绝履行协议的,须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款金额 20%的赔偿金。
- (2)股权出让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协助公司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每延迟 1 日,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金额 1%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的,视为股权出让方拒绝履行协议,股权出让方须按上述赔偿金标准向公司支付赔偿金。
- (3)公司无正当理由未按协议约定期限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 迟延1日,向股权出让方支付未付款金额1%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0 日的,视为公司拒绝履行协议,公司须按上述赔偿金标准向公司支付 赔偿金。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通过收购嘉盛投资 77%的股权,可实际控制嘉盛投资,利用嘉盛投资的约 250 亩土地,预计可建设 40 万立方米石化液体储罐,可拓展公司在长江下游地区的市场:
- 2、公司争取与国外公司合作经营,利用外方的技术、管理和客户等优势资源,可形成品牌效应,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
- 3、公司可形成与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的 连锁规模效应,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 润,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争取早日成为行业的标杆,更好地回报股东。

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